

中共济宁学院委员会文件

济院字〔2012〕24号

济宁学院 关于表彰 2011 年度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 先进单位的决定

2011年，学校全面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认真按照上级有关部门对计生工作的任务和要求，坚持以稳定低生育水平为中心，突出遏制违法生育和治理出生人口性别比失调两大重点，强化领导，完善措施，全校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保持了稳定健康的发展，取得了新的进展。为发扬成绩，激励先进，推动我校计划生育工作再上新台阶，学校决定，对执行《人口与计划生育目标管理责任书》情况好的单位，予以表彰奖励。

希望受到表彰的单位珍惜荣誉，再创佳绩。各单位要坚持以稳定低生育水平为中心，按照“既要抓紧又要抓好”的工作方针，以科学、精细、务实的作风，克难攻坚，扎实工作，努力提高全校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整体水平，为学校的稳定发展创造一个良好的人口环境。

附件：2011年度《人口与计划生育目标管理责任书》执行情况考核获奖单位名单

中共济宁学院委员会

2012年7月3日

附件:

2011 年度计划生育工作先进单位名单

党委（院长）办公室	纪委
组织人事部（处）	党委宣传（统战）部
学生工作部（处）	发展规划处
教务处	科研处
后勤处	财务处
资产管理处	国际交流中心
基建处	团委
工会	中文系
经济与管理系	文化传播系
外国语系	教育系
美术系	音乐系
数学系	物理与信息工程系
化学与化工系	生命科学与工程系
体育系	大学外语教学部
社科部	学报编辑部
图书馆	信息管理中心
继续教育学院	初等教育学院
济宁学院附属高中	济宁学院附属中学
济宁学院附属小学	济宁学院第二附属小学

济宁学院党委办公室

2012年7月3日印

(共印30份)
